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以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6号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6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6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前身品渥有限设立于1997年9月9日，2017年10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3,776,924.52元、72,094,380.9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35,871,305.48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前一项条件；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50,269,122.2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15,576,943.46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后一

项条件；

（3）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80,814,972.76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7,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

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6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6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品渥股份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 69492840	物编注字第 304614号	2019.08.11- 2021.08.11	2019.08.1 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	北京品利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厂商识别代码： 69384988	物编注字第 195549号	2019.07.12- 2021.07.12	2019.07.1 2	中国物品编码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成员证书					中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24,422,781.99元、1,250,269,122.27元、1,215,576,943.4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3,990,147.56元、1,249,962,134.52元、1,214,049,240.0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9.93%、99.98%、99.8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熹利投资。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熹利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持有其45.5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霍尔果斯品渥天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持有其8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市厦新荣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曾持有其7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2017年8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4	厦门市新荣光贸易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曾持有其38.80%的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权，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5	上海蕾维卡美容中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曾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转让给时兴杰，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6	厦门文华祥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王牧之妹王玉梅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7	厦门文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王牧之妹王玉梅担任其总经理
8	厦门联泰合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牧之妹王玉梅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麦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松莉之姐徐松燕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松莉之姐夫唐蒙持有 5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上海戈雅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徐松莉之姐徐松燕持有其 40.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松莉之姐夫唐蒙持有 6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品利、品利上海、品渥物联网、德国品渥，一家参股公司：上海墨利。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企业。

其中，发行人除王牧、徐松莉以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淼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柏赓曾持有其 30% 的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转让给王伟舟
2	上海久柏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吴柏赓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柏博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吴柏赓持有其 49%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YIN.0”、证券名称“银科控股”）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7	深圳市盛世鑫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及其配偶冯泉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冯泉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青岛澳德思瑞智能免疫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持有其 9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持有其 97%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新疆万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离任
11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曾担任其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离任
12	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持有其 99.90% 的财产份额
13	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国辉之弟徐景辉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4	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国辉之兄徐笑辉、徐国辉之弟徐景辉担任其董事
15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赣州市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6.5%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6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董事
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九江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董事
20	寻乌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21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94）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太仓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国辉之兄徐笑辉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4	张家港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国辉之兄徐笑辉担任其总经理
25	张家港保税区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张家港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四川渝庆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8	上海栩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徐国辉之弟徐景辉担任其监事
29	上海栩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徐国辉之弟徐景辉担任其监事
30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
31	常州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烁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3	上海烁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4	上海兆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5	黄石鑫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常州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徐国辉之兄徐笑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1日在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36	崇义县爱康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7年在崇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37	Qutoutiao Inc.（趣头条股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QTT”、证券名称“趣头条”）	2018年9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38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王牧、徐松莉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1908、1909	126.96、210.53	2019.01.01-2019.06.30	330,409元/半年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牧、徐松莉	品渥物联网	93,599,000.00	2018.01.16-2028.01.14	否
2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6,276,599.57	2019.05.21-2019.08.19	否
3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6,240,193.69	2019.05.28-2019.08.26	否
4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5,436,448.65	2019.05.28-2019.08.26	否
5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3,237,621.61	2019.04.25-2019.07.25	否
6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2,727,640.06	2019.04.29-2019.07.26	否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股份支付

新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62.86 万元。

新期间内，发行人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0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转让境内注册商标 2 项，新增境内商标 5 项，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变化情况如下：

a) 转让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原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受让方
1	多恩	品渥股份	11031774	30	2013.10.14- 2023.10.13	上海勃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哥氏	品渥股份	9668641	30	2012.08.28- 2022.08.27	INDUSTRIA CO LOMBIANA DE CAFE S.A.S.

b)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iBREW	品渥股份	27538865	32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2	硬骨头9号乐章	品渥股份	30909068	32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3	嬉皮公社	品渥股份	30910879	32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4	硬骨头	品渥股份	30924671	32	2019.02.21- 2029.02.20	原始取得
5	Geloof	品渥股份	33428398	32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c)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爱士堡	品渥股份	017995368	欧盟	32	2019.03.30- 2028.12.04	原始取得
2	Weidendorf 德亚	品渥股份	1108862	新西兰	29	2019.06.05- 2028.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品渥股份	017995363	欧盟	32	2019.03.30-2028.12.04	原始取得
4		品渥股份	017995365	欧盟	32	2019.03.30-2028.12.04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许可地域	许可期限
1	BVB 09	多特蒙德	品渥股份	00797651	中国	2019.07.01-2021.06.30
2	BORUSSIA DORTMUND	多特蒙德	品渥股份	01277021	中国	2019.07.01-2021.06.30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5 号）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366,678.62 元、账面价值为 1,398,545.5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916,015.22 元、账面价值为 843,636.5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931,420.55 元、账面价值为 304,690.79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辛垣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品渥股份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309室及12号楼整幢	1,054.66	租金及物业费：1,000,872.34 元/年	办公	仓储	2019.06.01-2020.05.31
2	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品渥股份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203室	288.00	租金及物业费：273,312 元/年	办公	仓储	2019.06.01-2020.05.31
3	广州东廷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	品渥股份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贤堂路63号A4仓库(A4-1及A4-2)	11,122	仓储费400,392元/月	仓储	仓储	2019.06.01-2021.05.31
4	金仲良、金棋	金仲良、金棋	品渥股份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镇黄泥头佳苑63#101	116.40	2,800 元/月	办公	规划用途：成套住宅	2019.09.01-2020.08.31
5	杨天德、徐媛媛	杨天德、徐媛媛	品渥股份	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99号02幢107室	98.64	4,3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4.08-2020.04.07
6	韦政	韦政	品渥股份	东莞市南城区中信新天地6栋3单元120室	32.93	1,2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7.01-2020.6.30
7	陆祖怀	陆祖怀	品渥股份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681号1501室	56.56	305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3.11-2020.03.10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8	孙广瑞	孙广瑞	品渥股份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6号8号楼1单元106	101.63	7,210 元/月	办公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1-2020.08.31
9	张可	张可	品渥股份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47号泉城新时代商业广场1号楼3-810	52.67	3,300 元/月	办公	公寓	2019.05.04-2019.11.03
10	魏爱斌	魏爱斌	品渥股份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62号2-11-2	147.69	3,400 元/月	办公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2019.07.01-2020.06.30
11	孙辽春	孙辽春	品渥股份	哈尔滨市道外区中财雅典城3号楼2单元10层1号	108.77	2,8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6.01-2020.05.31
12	吴霞	吴霞	品渥股份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汇金国际1-2102	90.14	3678.50/月	办公	住宅	2019.06.01-2020.05.31
13	李承梅	李承梅	品渥股份	重庆市渝中区美专校街66号2单元20-8#	113.17	2,750 元/月	办公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8.01-2020.07.31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4	白军学	白军学	品渥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庆祥雅居1单元16层1607室	107.92	3,000 元/月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成套住宅	2019.04.15-2020.04.14
15	朱明良	朱明良	品渥股份	合肥市包河大道滨江花月丽景苑2幢1401	93.62	2,1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5.01-2020.04.30
16	周利威	王招娣	品渥股份	大连市沙河口华顺街1层5号	38	1,350 元/月	办公	公有住房	2019.04.28-2020.04.28
17	栾永顺	栾永顺	品渥股份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小区31栋	75.81	1,300 元/月	办公	--	2019.04.01-2020.03.31
18	陈彦志	陈乾平	品渥股份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新城一区8号楼805	46.00	1,500 元/月	办公	拆迁安置协议书:住宅	2019.02.15-2020.02.14
19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外青松公路8920号	99.93	无偿使用	办公	村办房屋产权证明:商业用房	2015.01.01-2019.12.31
20	上海嘉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品渥物联网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金星村	22,254.87	仓储费第一年1.60元/平/日,第二年递增4%	仓储	工业用地	2018.02.01-2020.01.31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21	肖淑华	肖淑华	品渥股份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805号	77.49	第一年月租金7,185元, 第二年月租金7,401元, 第三年月租金7,623元	办公	办公	2018.09.01-2021.08.31
22	肖淑华	肖淑华	品渥股份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806号	72.93	第一年月租金6,765元, 第二年月租金6,968元, 第三年月租金7,177元	办公	办公	2018.09.01-2021.08.31
23	苏州鸿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品渥股份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60号港龙蠡盛大厦509号	140.00	53,760元/年	办公	非居住用房	2018.08.01-2020.07.31
24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品渥股份	武汉市江汉路26号正信大厦603室	130.00	130.00	办公	办公	2018.03.16-2020.03.15
25	罗玲矩	罗玲矩	品渥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1-2707号	187.61	187.61	办公	办公	2017.02.01-2020.01.31
26	栾丽娜	栾丽娜	品渥股份	青岛市四方街道抚顺路33号蓝庭福邸5号楼2单元1002	117.82	40,000元/年	办公	城镇住宅/居住	2018.03.19-2020.03.18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27	沈汉添	沈汉添	品渥股份	厦门市思明区盘龙路 龙山安置房 65 号 1201 室	126.00	3,700 元/月	办公	--	2018.07.25- 2021.07.24
28	杨丽萍	杨丽萍	品渥股份	云南益龙万象 6 栋 3004 号	95.38	3,0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7.03.05- 2020.03.04
29	天津普亚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普亚仓储有限公司	品渥物联网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新 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 发区翠源道 2 号 A2 号库 3 号和 4 号单位	12,571.85	第一年 0.84 元/平/ 天, 第二年 0.882 元/平/天, 第三年 0.926 元/平/天, 第 四年 0.972 元/平/ 天, 第五年 1.021 元/平/天	仓储	仓储用 地/非居 住	2018.08.01- 2023.07.31
30	倪伟民	倪伟民	品渥股份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嘉 园 1 号楼 2 单元 1301 室	99.52	5,643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1.01- 2019.12.31
31	郭翔	郭翔	品渥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 三街东南方国际广场 B 栋 1312 室	86.77	10,453.35/月	办公	住宅	2019.04.01- 2020.03.31
32	郑莎莎	郑莎莎、马芳超	品渥股份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坊路 188 号玺悦 小区 2#楼一单元 2704 室	93.95	1,0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03.20- 2020.03.19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33	苏英红	苏英红	品渥股份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 微山路西侧天富园 8-2-901	146.52	3,061.72 元/月	办公	居住	2018.11.01- 2019.10.31
34	徐松莉、王牧	徐松莉、王牧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 里甲 6 号时间国际 1-1909、1908	126.96、 210.53	660,814 元/年	办公	住宅	2019.01.01- 2019.12.3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上述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该等租赁房产仅作为发行人及各地办事处的办公、联络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及上述租赁房屋、土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利上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工艺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变更为“2009年11月16日至长期”。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渥物联网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明业路88-1号3幢101室、102室”；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科技领域范围内的技术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销售，工艺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子公司品渥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向品渥物联网提供借款 1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120 个月）。

2019 年 6 月 6 日，品渥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品渥物联网的“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在建工程，向上述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到 2020 年 4 月 9 日止。

2019 年 4 月 10 日，王牧、徐松莉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客户供应商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北京品利	2013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8.10.17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品利	2019.01.01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供应商协议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9.04.03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供应商协议		北京品利	2012			
购销合同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8.09.18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3.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Hochwald Foods GmbH	2018.01.0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	Immergut GmbH &	2015.07.31	各类“德亚（Weidendorf）”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	2015.07.31-2020.12.31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及补充协议	品利、品利上海	Co. KG)” 商标乳制品	单为准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Karlsberg Brauerei GmbH	2017.10.30	各类“瓦伦丁（Wurenbacher）” 商标啤酒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30-2021.12.31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Arla Foods amba	2017.10.01	各类“德亚（Weidendorf）” 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01-2020.12.31
经销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Muela-Olives S.L	2017.10.01	“Mueloliva” 商标橄榄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01-2027.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5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在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5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573,482.42 元，其中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元)
天津普亚仓储 有限公司	押金	966,691.00	1 年以内	17.21	-
北京京东世纪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2 年	1.25	-
		662,000.00	2-3 年	11.79	
广州东廷仓储 有限公司	押金	711,808.00	4-5 年	12.68	-
浙江宝业建业 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 费	476,410.84	1 年以内	8.48	23,820.54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78	-
		100,000.00	2-3 年	1.78	
		100,000.00	3-4 年	1.78	
		100,000.00	4-5 年	1.78	
合计		3,286,909.84	--	58.53	23,820.54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5 号）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2,957,182.34 元，其中应付利息 161,154.50 元，其他应付款 62,796,027.84 元。其他应付款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2,496,027.8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十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李峰	独立董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Qutoutiao Inc.（趣头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金融MBA 项目主任
徐国辉	独立董事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九江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太仓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金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5 号）、《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17 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9%[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1%、2%

注：2019年1-6月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6%、9%、10%（2019年4月1日后为9%）、13%、16%（2019年4月1日后为13%）、19%。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25%
北京品利	25%	25%	25%	25%
品利上海	25%	25%	25%	25%
品渥物联网	25%	25%	25%	25%
德国品渥	15.83%	15.83%	15.83%	未设立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7号）、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1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企业扶持资金	1,22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4号）
2	优秀企业奖励	60,000.00	《关于表彰佘山镇2018年度先进企业的决定》（佘府[2019]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或属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并已取得环保部门书面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境外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境外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获取资质	颁发机构	有效期
Hochwald Foods GmbH	德亚乳品	IFS	ARS PROBATA GmbH	2018.10.15-2019.10.16
		ISO 50001:2011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9.05.17-2021.08.21
		Verterinary Certificate	Landkreis Kaiserslautern	长期
Arla Foods Deutschland GmbH	德亚乳品	IFS	Intertek Certification GmbH	2019.07.01-2020.08.01
		Free Sale Certificate(veterinary)	Eifelkreis Bitburg-Prum Die Kreisverwaltung	长期
		Offici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	Eifelkreis Bitburg-Prum Die Kreisverwaltung	2019.01.01-2019.12.31
Immergut GmbH & Co. KG	德亚乳品	IF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9.06.13-2020.07.30
		ISO 50001:2011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6.12.23-2019.12.22
		BRC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9.06.13-2020.06.13
		Offici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	Main-Kinzig-Kreis Der Landrat	2019.06.24-2019.09.23
Pactum Dairy Group Pty Ltd.	德亚乳品	HACCP	BSI Group ANZ Pty. Ltd.	2016.11.08-2019.10.31
		Dairy Manufacturer License	Dairy Food Safety Victoria	2019.01.01-2019.12.31
Karlsberg Brauerei GmbH	瓦伦丁啤酒	HACCP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7.10.11-2020.09.25
		IFS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8.10.18-2019.10.25
Almazara de Muela,S.L.-Muela-Olives, S.L.	品利橄榄油	IFS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2019.01.23-2020.02.14
		BRC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01.15-2020.02.01
Privatbrauerei Eichbaum GmbH & Co.KG	啤酒	IFS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9.03.28-2020.06.05
Galletas Gullon S.A.	谷优饼干	IFS	Acerta Certificaci ón S.L.	2018.11.06-2019.11.22
		BRC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11.06-2019.11.29
Comercial Gallo, S.A.U.	公鸡意面	IFS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2018.11.08-2019.11.29
Sachsenmilch Leppersdorf GmbH	德亚乳品	IFS	Lloyd's Register Deutschland GmbH	2019.03.11-2020.05.14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获取资质	颁发机构	有效期
Molkerei Hainichen-Freiberg GmbH & Co.KG	德亚乳品	IFS	Lloyd's Register Deutschland GmbH	2019.04.03-2020.06.11
		BRC	Lloyd's Register Deutschland GmbH	2019.04.09-2020.05.01

注：

1. Arla Foods Deutschland GmbH 系 Arla Foods Amba/Arla ICC P/S 向发行人供应乳制品的德国生产工厂，系 Arla Foods Amba 的全资子公司。

2. Molkerei Hainichen-Freiberg GmbH & Co.KG 系 Ehrmann GmbH Oberschönegg im Allgäu 向发行人供应乳制品的德国生产工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新期间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人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理由	是否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品渥股份深圳分公司	深福税简罚[2019]127164号	50	2019.4.8	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是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1630 号），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品渥股份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9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32491 号），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福田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品渥股份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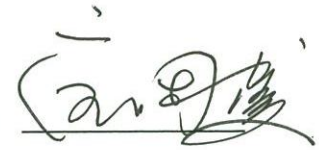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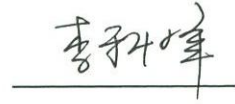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年8月30日